

轉發方式	111年10月	收文
電子	掛號	
號：平信掛號	第 173 號	
檔	保存年限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進龍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0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hinlung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13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3,500公斤至5,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小貨車，或符合95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新登檢領照且已辦理載重變更登記小貨車，申請超高臨時通行證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8日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3,500公斤至5,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小貨車，或符合95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新登檢領照且已辦理載重變更登記之小貨車，因修法後被歸類為小貨車，或當初安審時宣告為小貨車，使其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.85公尺，考量在只能使用該等類小貨車載運部分不可分割之貨物，且無法調整載運方式之條件下，確有申請臨時通行證需求，爰本局同意適度有條件之開放小型貨車申請超高臨時通行證，其須符合下列各點，始得准予申請：
 - (一)裝載貨物車輛須使用3,500公斤至5,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小貨車，或符合95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新登檢領照且已辦理載重變更登記之小貨車，且式樣不得為伸縮蓬式或廂式。

- (二)裝載貨物為不可分割且無法調整載運方式，以符合道路
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貨車裝載規定之整體物，其裝載後
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4公尺。
- (三)行駛範圍以貨車出車地點鄰接縣市為限，不得長途跨越
鄰近縣市運送，且不開放超重及超尺度車輛行駛本局轄
管之快速公路。
- (四)車輛裝載整體物，申請持通行證行駛車輛，應依通行證
上各項規定行駛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
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養路組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、局
屬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